

# 宋國次先生紀念獎助學金辦法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修訂

## 一、緣起：

宋國次先生自幼勤勉力學，攜手夫人劉對妹女士在培育眾子女之餘，還抱持民胞物與胸襟嘉惠許多學子，造福桑梓。今適逢先生百歲冥誕，子女為感念慈恩特成立「宋國次先生紀念獎助學基金」，爰以爰以爰以金額擇優襄助同學勵德向學。

## 二、申請基本資格：

國立清華大學數學系大學部二年級（含）以上在學學生、操行成績等第為 A 者。

## 三、名額及金額：

1. 獎學金一名新台幣貳萬元：數學學業成績優異者（幾何成績名列前茅者優先考慮）。
2. 助學金一名新台幣貳萬元：數學學業成績排名於年級前三分之一，且有經濟需要者（數學系二年級學生為優先考慮）。

## 四、繳交文件：

申請表、歷年成績單（含名次）及其它相關有助於審查的資料。

## 五、申請時間：

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依公告申請期限內，自行備妥資料向數學系助理辦公室申請辦理。

## 六、審核及核發時間：

由數學系課程或相關委員會審查核定，每學年開學後三個月內核發。

## 七、本獎、助學金無排它性（可兼領）。

## 八、本基金交由清華大學專戶儲息，以基金的孳息提撥核發獎、助學金。

## 九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或須修訂時，得由基金成立者修訂之。